



印度三部曲 III

印度： 百万叛变的今天

〔英〕V.S.奈保尔 著
黄道琳 译

India:
A Million Mutinies Now

印度： 百万叛变的今天

〔英〕V.S.奈保尔 著

黄道琳 译



India: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 百万叛变的今天 / (英) V.S. 奈保尔著; 黄道琳译. — 2版.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8.11
ISBN 978-7-5442-9365-5

I. ①印… II. ①V… ②黄… III. ①游记—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48098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1-037

INDIA: A MILLION MUTINIES NOW

Copyright © 1990, V.S. Naipaul

All rights reserved.

印度: 百万叛变的今天

[英] V.S. 奈保尔 著

黄道琳 译

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黄宁群
特邀编辑 陈 蒙 曹 蕾
装帧设计 韩 笑
内文制作 杨兴艳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451千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2版
2018年11月第6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2-9365-5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www.readinglife.com
出 品

目 录

虚构与非虚构 /1

第一章 孟买剧场 /7

第二章 秘书身世——印度百年剪影 /135

第三章 打破禁锢 /151

第四章 小型战争 /226

第五章 战役之后 /303

第六章 势力终端 /375

第七章 妇女时代 /413

第八章 师尊之影 /447

第九章 湖中之屋——重返印度 /518

致谢 /550

虚构与非虚构

——关于《印度：百万叛变的今天》的一些话

《印度：百万叛变的今天》是一本长书，也是我最长的书之一。长书（必须说）比短书要难写一些，而对我来说这一本尤其重要。这本书完成二十年后，我依然清楚地记得当时的辛劳与抱负。

最早开始写作的时候，我以为我将只写小说。在我看来，成为一个驾驭想象力的作家是最高贵的事情。但写完几本之后，我发现我的素材——我脑海中的素材、我的背景最终所能给予我的素材——不足以支撑我的抱负。

这种抱负源自我所了解（或我自以为了解）的十九世纪欧洲的伟大小说。我说得这么谨慎，是因为在开始写作之前，实际上我并没有大量阅读。我现在明白了——我想这是我一直有所感受但不曾明确成形的观念——那些小说诞生于比我所处的世界要远为壁垒分明、智识上有序并充斥着各种信念的社会。假装自己来自一个同样完整有序的世界，在某些方面会使写作变得容易一点。我所讨论的秩序，简单来说就是常规，是确定了电视情景喜剧基调的有限舞台。这个有边界的舞台的规则非常

少，也很容易理解；混乱的外部世界没有侵入并消除其中的魔法。我可以尝试那样写作。但若如此，我将无法再进一步。我将不得不过分简化，回避很多东西。这将与作为一个作家所设定的目标相悖。

我必须对自己的世界诚实。它更具流动性，更难描摹，无法以任何常见的十九世纪的方式展示给读者。关于我自身、我的家庭或者背景简单语句都必须要有具体的描述。

我一九三二年出生于大西洋彼岸的英属殖民地特立尼达。特立尼达是委内瑞拉和南美洲的近海岛屿。在我出生之时，这个小岛以农业为主（特立尼达同委内瑞拉一样富含石油，刚刚开始开发）。大约五十万人在此居住，种族混杂，其中我所处的亚洲印裔移民社区（根据宗教、教育、财富和种姓背景被明确划分成几部分）大约有十五万人。（我在其他地方反复阐释过这些事，但认为有必要在这里再提一下。）

对那片土地我并没有深沉的热爱，也不喜欢那种殖民地的小格局。我认为自己是来自世界古老文明的一个漂泊者，期盼尽快参与到那个更大的世界里去。一九五〇年，我十八岁，获得了一笔奖学金，得以离开。我去英国接受大学教育，随后有了成为一个作家的抱负。此后我都不曾真正返乡。

作为一个作家，我的世界充满逃离和未完成的经验，充满多种文化和移民生活的琐碎和片段：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间从印度到新世界，一九五〇年从新世界到欧洲，这些事情无法组成一个整饬的背景。它缺乏有根可寻的社会的那种稳定性；那才是产生了十九世纪伟大文学的地方，即便是托尔斯泰的一则童话或者寓言片段，背后都蕴含着一个完整真实的世界。很快，正如我所言，我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岛屿零散素材的尽头。

但写作是我的志业；我从未想过成为除作家以外的其他什么人。作为一个作家的实践加深了我一直以来对人与叙事的迷恋，并愈加渴望参与到

更广大世界中去，而这种迷恋又转向一种理解历史潮流的愿望，正是历史潮流创造了我本人身处其中的流动的现实。作为一个作家，我非常有必要介入这个更广大的世界。我不知道该如何开始，没有前例供我参考。

小说写作的经验并不能帮助我。最好的虚构写作从内省开始，而不是渊博的知识。在这个更广大的世界中，我是一个局外人；我所知不够多，也无法让自己的知识足够多。反复犹疑之后，我意识到自己必须与这个世界进行最直接的接触。我必须与我虚构写作的实践背道而驰。我必须使用自己的方式，尽可能真实地记录我的经历。因此我的写作有了分类：自由无限的虚构作品与严谨持重的非虚构作品，二者互相支持、互相滋养，是我试图理解这个世界的愿望里互为补充的两个方面。虽然我最初的想法是成为高贵的驾驭想象力的作家，但现在这二者在我心目中没有轻重之分。

在实践这种新方法的时候，我首先要面对与我祖辈相连的土地，印度。我不是局内人，即便是在长达数月的旅行之后；我同样也不能认定自己是局外人：印度和印度的观念一直以来对我非常重要。因而面对印度时，我总是很矛盾，难以得出一个最终的结论。我一共写了三本关于印度的书。它们都是也必须是非虚构作品，但也像所有虚构作品那样个人化、纷繁复杂乃至强烈地情绪化。《印度：百万叛变的今天》是印度系列的第三本，写于第一本印度作品完成的二十六年后。作者用了二十六年时间，超越个人发现与痛苦，展开分析，最终得出那个简单并压倒一切的看法：印度最重要的，需要去深入接触理解而不是从外部旁观的，是那里的人。

这本书还探讨了一个更深入的观念：最简单地，印度一直在变化之中，遍布这个广阔国家的男人和女人，走出了父辈和祖辈那障碍重重的道路，背离了后者的期望，还希冀更多东西。这就是题中所言的“百万叛变”，并不是指遍地都有游击战。几乎每个以英语为母语的人都

对一八五七年短暂的印度反英起义有些印象，英属东印度公司雇佣军中的印度士兵对英帝国的殖民发起叛变，他们困惑而愤怒，但缺乏一个可见的明确目标。我书名中所说的百万叛变表明的是，眼下正在发生的一切指引了一条更真实、更普遍的道路。

在二〇一〇年，印度崛起得到承认的当下，如此表述似乎合情合理。但在一九八八年我开始写作这本书时，情况有所不同。当时的印度充斥着一种虔敬的甘地式的悲观，在印度这样的悲观情绪还常常表现出某种自我满足甚至愉悦。城镇中闲聊者的谈话都是关乎堕落，对先前传统的背弃：政治与犯罪相连，到处都是腐败。这些都是典型的陈词滥调，毫无深度，不是基于对这个国家的真正了解；但可以从这儿往下挖掘。这正是我展开关于“叛变”的观念的背景。

这不是我的空想。在这二十六年间，我在印度进行了大量的辛苦旅行。作为一个作家，一个自由的人，与大部分被家庭和工作羁绊的印度人相比，我获得了关于这个国家更多层次的、更多样的知识。我在远离大城市的地区度过了许多个星期。在印度朋友和官员的热心帮助下，我得以体验各地的生活，包括那些贫瘠的甚至被划为禁区的印度农村，尽管一次只能停留一两周。我也得以对小镇生活有所了解。我并没有将自己所见的全部写出来。那些经验被存储起来，然后我有了那个想法，扩展那些经验，完成一个大部头，以人为主题，而这个关于印度的全景式描述将在一个广泛的意义上涵盖或者解释这个国家未来二十年乃至三十年会发生什么（因为我相信如果可以准确把握当下，就能预测未来）。这就是我对我的英国出版商们所说的。他们喜欢这个想法；他们真的在十分钟之后就买下了它；没过几天，我就发现自己已经身处孟买的泰姬陵酒店，惊叹着自己的宏大计划，而且并不确知我可以怎样以人的角度解读这个庞大的城市（外面是显然无法穿透的午后人群，在暗沉的阿拉伯海旁边的印度门附近缓缓移动）。当然，这个城市的背后还有这个国家：

记忆中被太阳炙烤着的无休无止的在公路和铁路上的旅程，现在都令我感到后怕。

我在那家豪华酒店度过了空白、慌张的四天，令人沮丧的是我有意识地记下日记，却无话可说。我不喜欢日记体，它会模糊视线。我偏爱距离，以及记忆的筛选功能。现在我想到了一个可以比较的人，易卜生，他更像是诗人而非剧作家，他努力地用日记记下一八六九年苏伊士运河开通时他在那里的旅行。那是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日子，也有壮阔的景观：按理说这太适合记在日记里了；但从外部观察，只处理事物的表面细节，一定令易卜生厌倦不已；于是他干脆停笔不写了。或多或少与此相似，我在孟买几近崩溃，放弃了沉闷的日记，转而寻找新的开始。

酒店休息室的大公告牌上登了一位房客或者说“内设”的卜卦者的广告；那四天，我常有前往求助的冲动，去问问究竟还要不要写这本书。但我不必那么做。一个人在焦虑时会做很多事，比他所以为的更多。这本书就这样有了开头——我想到了开篇那句“孟买人挤人”——然后迅速向后展开。

观念是抽象的，只有包裹上人与叙事才能成为书。读者一旦进入这本书，翻阅前面数页，就会发现自己陷入了一种双重叙事。有一个被介绍给我们的人的直接叙事；还有一个更大的外部叙事，使得这本书各异的篇章共同组成一个整体。这并非偶然。严肃的旅行是一门艺术，即便没有伴随着反思性写作；这本书所涉及的特殊的艺术在于预测，我所遇到的许多人中，究竟哪些人能够最好也最符合逻辑地推进我的故事，而不需要任何生搬硬套。

我必须依赖当地人的介绍，但要向他们说清楚我寻找的是什么并不总是那么简单。许多人被新闻采访报道影响甚深，以为我是在为我所关心的各种事情寻找“代言人”。实际上我探寻的是某个更深切、更是侵入性的东西：在这个古老国度永不休止地为新思想、新政治、新商业观

念做出调整的时候，寻找到可以阐明其中某个侧面、某个新转向的个人的鲜活的经验（请允许我使用这样的表述）。因此，在这本书里，一种经验催生出另一种经验，一个主题演绎出另一个主题。

还有一份幸运，一天在孟买的泰姬陵酒店，并没有一个清晰的缘由，我决定做一件在印度信仰中不祥的事，沿逆时针方向游览这个国家。如果我选择顺时针方向，去北方，到德里、加尔各答和旁遮普的话，会太快进入这本书的主旨部分，从而使这个国家其余的地方在后文拖拽，差不多就是“反高潮”的写法了。而先去南方（我事实上也是这么做的），就是用一种全新的方式处理那些重要议题，比如种姓制度对印度科学发展的影响，南方延续了一个世纪而鲜有人知的种姓战争，以及对婆罗门的驱逐。这些内容可以让读者（以及作者本人）为问题重重的北方做好准备：加尔各答、勒克瑙、德里的英国身影，过去一个世纪的所有历史，就在现状之下。

经常有人问我，在旅行的实际过程中我是怎样做笔记的。我不用录音机，只用笔和笔记本。由于见到一个人时我无法确定他是否对我的目标有所帮助，通常开始之时我会依简单对话而定。我不会直接亮出笔记本使对方感到害怕。如果我认为听到的内容是我所需要的，我会告诉那个人我想过一会儿把他的话记录下来。随后我会让那个人重复他的话和我不完全了解的事情。我手写记录，也写下背景、讲述者以及我自己的问题。一般而言，讲述者看到我在用笔记录时，第二次叙述都会讲得慢一些，也慎重一些，但他的话依然保持着正常叙述的节奏。一个小时可以完成大量工作。我不做任何修改、润色。

抱负远大和复杂费力的书并不总是成功的。不过据说这本书的平装本在英国已经重印了三十六或三十七次。我为如此好运感到惊叹。

（陈蒙 译）

第一章 孟买剧场

孟买人挤人。那天早上从机场进城走了一段距离之后，我开始觉得人行道和马路上的人潮大得不寻常，可能发生了什么状况。

由于人潮，进城车速缓慢。在一些十字路口，车流被红灯、警察或两者同时阻挡下来；这时候，人行道上的人群更加骚动，匆匆蜂拥穿过马路，他们穿的浅色薄质衣服构成一大团泡沫，仿佛从哪个看不见的闸门奔流而出，如果闸门不再关上，穿越马路的人潮将到处流窜，一辆辆破烂的红色大客车和黑黄两色的出租车也会困在人流中而动弹不得。

坐在出租车里，我四周都是烟雾、热气和杂音。阳光炽热，空气窒闷，客车排出的废气中的粉尘开始沾在我的皮肤上。马路和人行道上那些人的情况应该更惨。他们有许多看来却像是刚刚洗过澡，额头才点上吉祥痣；有许多则看来是盛装打扮；也许这些是在欢度什么重要节日的孟买人。

我问司机今儿是不是公共假期。他听不懂我的问题，我就算了。

孟买继续呈现它的面貌：现在马路两旁是孟买的公寓，这些混凝土建筑上面几层因为孟买的气候、烈日、大雨和高温而发霉，下面几层则

似乎由于人行道上的人群而覆满污垢；人群留下的污垢就像潮痕那样慢慢往上升，要跟霉斑会合。

就算脏兮兮的小店也有亮丽的大招牌；画出这些色彩缤纷、富有创意、水平不俗的作品的人，显然对拉丁文和梵文（或天城文^①）的书法掌握得不错。通常，在这些商店前面和招牌下方只有尘土；偶尔可以看到沮丧、黝黑的人坐在尘土上吃东西，除了食物之外他们对其他一切视若无睹。

招贴板上有大张的电影海报，电线杆上则是较小张的。初来乍到，实在很难把海报所推销的爱情故事跟路上的人群联系在一起。更加突兀的是银行和航空公司的英文广告，以及《印度时报》的一百五十周年特刊（“美好的时光，悲伤的时光，变迁的时光”）：对一个刚搭乘夜间班机抵达的人，这些广告所暗示的城市犹如不知用什么法子从眼前的人流中酿造出的琼浆——一种独特、浓醇的烈酒。

人潮还是没有减少。这时我注意到，这人潮有一大部分在另一边的人行道上排了一条长龙，宽有三至五人。队伍不断加长，虽然有好几大段似乎静止不动，它还是以极慢的速度移动着。我这才发觉，我坐的出租车已经在这队伍旁边行驶了一段时间；到此刻为止，它或许已经有一英里长。穿卡其制服的警察维持着横向道路的通畅。

这些人在等待什么？他们有多大可能得到想要的东西？纵使在烈日之下、在黄浊的废气之中，他们看来还是安安静静、心满意足。他们穿的是不错的衣服，简单、印度式样的衣服。后到的人急急忙忙、几乎跑着加入队伍，然后他们就耐心等着，似乎准备等上一大段时间。我没有注意到队伍的前头，不知道那边有什么。马戏团？我想我没看错，在这条路前端有几张马戏团的海报。或者是什么电影明星到场？队伍中的

^①印度通行的文字，用来书写印地语等语言。

人倒并没有那份热切。他们卑微、黝黑、有耐心；他们表情严肃，穿的是最好的衣服。我这才想到，早先在前面的队伍中有一些不知是什么的旗帜和标志。

抵达孟买市中心的旅馆时，我打听出这天并不是公共假期。虽然在我看来人群很大、队伍很长，报纸应该有所报道，我询问的旅馆工作人员却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孟买市中心某个地方有好几千人刚刚参与了一件大事，可是那件事跟这里毫无干系。

我打电话给一位认识的人，一位作家。他知道的也和旅馆的工作人员一样少。他说那天早上他没有外出，而是一直在家里撰写一篇要在《雅士》杂志^①上发表的文章。他写完文章后打电话给我，说他对这件事有两个推测。第一个推测是，我看到的人群可能在排队领取电话号码簿。新版号码簿分发得并不顺利——这里是孟买嘛。第二个推测是他从女佣那里听来的。那位女佣在我打过电话之后来上班，她说今天是安贝卡博士的生日，在我从机场进城途经的郊区有盛大的庆祝活动。

安贝卡博士曾经是印度境内一度被称为“贱民”的人们的伟大领袖。他在当时比圣雄甘地更有分量。他在世时不乏荣耀和权力，他是印度独立后首任政府的司法部长，也是印度宪法的起草者。但是，他却抑郁而终。是他而不是别人鼓励贱民——甘地口中的哈里真、神的子民，如今以他们自己的称法叫作达利特^②——摒弃奴役他们的印度教，改信佛教。在他的想法有机会改变或发展之前，他于一九五六年辞世。

在安贝卡博士所代表的种姓中，没有其他领袖有像他那样的权威和声望。他一直是他们的领袖，比任何人都更受他们敬仰，可以说，他们已经成为他们心目中的神。我听说，每个达利特家庭里都挂着一幅安贝卡博士的相片。这张相片我看过许多次，令我纳闷的是，他们没有使用

①孟买当地的英文男性杂志。

②意为“受压迫者”。

质量好一点的相片。这幅安贝卡圣像犹如旧式报纸印刷术所复制出来的灰色护照相片：领袖的容貌被减化成黑点和白点的组合，凝固在四十或五十年代的形象里；他的脸颊有点丰满，并无其他特色；他戴着一副学生型眼镜，身上的外套和领带让他看起来有一分半殖民地社会的体面气派。相片中人穿外套、打领带，这在印度倒是不寻常。但这也不算突兀，因为这形象正好跟圣雄甘地的手织衣物及腰布形成对比。

看来，人潮应该是为了安贝卡博士而来，而不是为了领电话号码簿。队伍里的人群确实展现了从事宗教活动时应有的宁静，他们的举止就像正在做正事积功德的人。如果说群众是在庆祝安贝卡博士的生日，那也可解释我先前见到的旗帜和标志。我所看到的人群正在膜拜他们的领袖、他们的圣者、他们的神，这样做时，他们同时也膜拜了自己。

那天稍晚些时候，我跟旅馆的一位主管攀谈。他想知道我对孟买的印象。当我提到那些为安贝卡而来的群众时，他在那一瞬间有点吃惊，也不知该如何回应。然后，他一反彬彬有礼的旅馆待客之道，露出烦躁和不悦，他说：“这个国家越来越不像样了。”

这跟我多次听到的关于印度的说法基调一致。印度变了，它不再是先前那个美好稳定的国家。在那段争取自由的日子里，政治活动参与者们追随甘地，也穿着手织衣物，视之为奉献和服务的标记，也是他们与穷人站在一起的象征。如今，政治人物身上的手织衣物却代表权力。随着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人们忘却了昔日所推崇的事物，现在，大家只看重金钱。三四十年来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巨额投资只落得一个结局：“贪污舞弊”、“政治犯罪”。虽然寻求着发展，印度却落得更加破败。当前，任何人对任何事都没有把握；一切皆瞬息万变。警察、窃贼、政客：这些角色已经没有差别。随着财富累积——孟买那些拥挤、丑陋的摩天大厦所宣示的财富——许多被长久掩藏的分歧也暴露了。这些具有分裂性、

层次较低的忠诚——对区域、种姓、家族等各方面——是如今印度人生活中显而易见的主导因素。

就以达利特来说，如果这些人仍然只是圣雄甘地眼中的神之子民哈里真，大家不妨给他们一些帮助和同情，偶尔把他们当作行善的对象，那么当天早上安贝卡的生日纪念活动便不会让任何人兴起世风日下之叹了。然而，先前被称作哈里真的人如今已经取得一些财富，受过一些教育；因为这些变化，他们也发展出集体归属感和政治意识。他们不再只存在于抽象的领域。他们已经开始为自己而行动；就像印度的优势群体强调其独特性那样，他们也成为了重视本身独特性的一群人。

在孟买这个城市里，达利特的独特诉求或许还不是最重要的。我住的旅馆外就是“印度门”。这是英国人留下的建筑：雄伟挺拔的拱门，纪念英王乔治五世于一九一一年踏足印度的事迹。拱门跟帝国主义的这层关联如今已成为“印度门”浪漫情调的一部分，其周遭铺设石板的空旷场地则是人们午后常去散步的地方。在那帝国纪念建筑两旁，有人竖起几个简单而相当小的牌子，在白底上用黑色天城文字母写了一个词——把这个城市的名字写作 Mumbai，而不是 Bombay^①。

那些写着 Mumbai 的牌子道出了存在于这城市内部的冲突。孟买是个大都会。从一开始就是如此，后来的发展也是如此；它吸引了来自南亚次大陆各地的人。在独立后的印度，孟买却落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六十年代中期，马哈拉施特拉人便发动了区域本土化运动。他们争取的目标是把马哈拉施特拉邦变成自己的地方。开始时，运动攻击的主要对象是来自南印度的贫困移民，不过其他人也感受到了威胁。这个运动叫作湿婆辛纳，意为“湿婆的军队”，名称源自十七世纪马拉塔^②民族战士领袖湿婆吉。报纸并不支持此项运动，把湿婆军分子视为“法西斯分子”。

①孟买的英语旧称。

②聚居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的一个民族，擅长战斗与宣传印度教。

但湿婆军持续壮大，两年前，它在选举中控制了孟买市政府。

市政府建筑属于英国统治孟买的时代里那种信心十足的维多利亚哥特式风格。宽大、牢固的楼梯一边有上蜡的木质扶手，扶手下面是维多利亚式的金属雕饰，走上楼梯就是会议厅。厅内墙壁下半段镶着厚实的红褐色木板。在市长座位四周，桌椅排列成弧形及半圆形。市议员座椅的布面是绿色的，但市长的椅子却是橘黄色的。橘黄色是印度教的颜色，在这里是湿婆军的标志。会议厅一侧廊台下的哥特式拱门上悬挂着橘黄色的布。布前是一尊青铜色的湿婆吉半身雕像，雕像头顶的布上有一面圆盾和两把交叉的剑的图案，也是青铜色的。

在市长座椅后的墙上，以及几个（由灰色大理石支撑的）哥特式拱门上方，高高挂着殖民时代一些著名印度裔孟买老市长的画像。画像中的人颇有威严，他们戴着假发或祆教^①徒小帽或穆斯林头巾。这些人的威严，以及他们的威严在另一个时代可能激起的民族自尊，这些如今都走进了历史。

会议厅的格调如此完美，气势如此宏伟，建筑设置如此周全，令人很难想象湿婆军那种简单的橘黄色就能把这一切一笔勾销。这让我想起塞浦路斯岛上尼科西亚的天主教大教堂：穆斯林占有了它，清除了其中的大多数摆设，然后挂上写有《古兰经》经文的旗帜。这也让我想起十七世纪的马拉塔人：他们在莫卧儿^②人和英国人之间乘隙活动，入侵的范围北及德里，东达孟加拉，最后征服远在南方的坦朱雷，自立为王。

从机场进入孟买的访客也许看得到一团人潮中那些矮小黝黑的身影，看得到尘土和废气，看得到在混凝土建筑之间挤成一簇的临时木屋，以及从这些木屋中延伸出的遮蔽物——像寄生关系般簇拥彼此，看得到不知要伊于胡底的人间惨象。然而，在这个市政会议厅里，在湿婆军的

^①即琐罗亚斯德教，流行于古代波斯和中亚等地。

^②1526年至1858年统治南亚大部分地区与中亚部分地区的王朝。